

##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且经2025年4月9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主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 （三） 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四） 回购用途及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5,000,000元，不超过10,000,000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370,371股-740,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0%-0.6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五）回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吴支行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于近期收到该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1.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公告金额上限的90%
2. 贷款期限：3 年
3.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本公司股票回购
4. 贷款年利率：1.95 %（最终执行价格以放款时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5. 承诺函有效期：2025年2月14日～2026年2月13日

#### （六）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或超过下限，且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99.9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91,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其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746,281 股，占拟回购总数量测算区间上限（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所得）

的 100.75%，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4,089.1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4%。

### 三、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开始，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99.94%，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91,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其中，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746,281 股，占拟回购总数量测算区间上限（由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所得）的 100.75%，最高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1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4,089.17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9.94%。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四、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19	2025.3.25	是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0	2025.3.25	是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025-022	2025.3.25	是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5-023	2025.3.25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5-024	2025. 3. 27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5-025	2025. 4. 3	是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26	2025. 4. 10	是
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5-028	2025. 4. 10	是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5-029	2025. 4. 1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59	2025. 5. 8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63	2025. 6. 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66	2025. 7. 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68	2025. 8. 4	是
首次回购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110	2025. 8. 2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111	2025. 9. 2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公司法》、中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